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羅麗萍

電話：(03)3694315#728

電子信箱：twtin0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莊敬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200184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20018487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018487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20018487_ATTACH3.pdf、
376735100E_1120018487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有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教育中心111學年度第2學期

「數學奠基進教室入班教學實作」申請公告、數學奠基進
教室入班教學實作申請表及計畫書各1份，請各校踴躍申
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2年2月24日師大數學中字第
112100475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申請資格：

1、已完成數學奠基活動師培訓或數學奠基進教室共備營
培訓者。

2、尚未完成培訓者可提出培訓構想計畫且必須於報名截
止前完成培訓並取得證書。例如預計參加亮點基地計
畫的培訓、地方團辦理的活動師培訓、該中心辦理的
活動師培訓或奠基進教室共備營培訓或欲召集同年級



(中年級或高年級)15人來申請研習活動的培訓，授課老師完成培訓後始可進行入班教學實作。

- 3、參與中心辦理「109素養奠基包共備工作坊」、「21世紀素養共備工作坊」，並領有該證書之教師亦可申請辦理。
- 4、參與中心辦理「21世紀素養包準講師培訓工作坊」及「109素養奠基包講師促進師培訓營」已辦理過「準講師教學實作」之準講師，亦於此申請。
- 5、授課教師需取得該中心所培訓相關課程之證書。

(二)申請時間：112年3月1日(星期三)至112年4月7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截止，掃瞄申請表及計畫書上傳至計畫填報系統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三)申請方式：

- 1、一律採線上報名，報名網址：<https://teach.k12ea.gov.tw/>(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課程教學計畫填報系統/數學奠基進教室入班教學實作)。
- 2、請教師由教育雲端帳號登入註冊後提出申請，以中年級(三、四年級)、高年級(五、六年級)或國中組可進行入班教學實作之班級數來提出申請。
- 3、線上填寫之申請表及計畫書皆須經申請人及校長簽章，並於112年4月7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，掃瞄上傳至計畫填報系統：<https://teach.k12ea.gov.tw/>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4、相關申請經審查後，預計112年3月14日、3月28日及4月11日，於該中心網站分批公告核定通過名單。

(四)數學奠基進教室入班教學實作：

- 1、授課方式：申請之學校須符合每班上滿兩個單元或以上之教學實作。
- 2、授課內容：以數學奠基進教室模組或數學奠基活動模組為教學內容，教學實作課程內容可由老師依情境來做調整。
- 3、辦理期程：112年3月14日至112年6月30日止。

(五)補助費用：

- 1、教具費補助：大班補助2,250元(兩單元，每單元為1125元)，小班補助1,125元(兩單元，每單元四捨五入後為563元)(16人以上為大班，15人以下為小班)，以單元數計算。
- 2、影印費補助：大班補助300元，小班補助150元(16人以上為大班，15人以下為小班)，以每班次計算。
- 3、教學實作諮詢費：每班需填寫1份諮詢報告，每份補助1,000元，諮詢內容包含奠基進教室學生學前問卷、立即測問卷結果分析及學生學習成效諮詢。
- 4、請於活動辦理完後兩週內，將相關領據連同學生學習成效諮詢意見表、學前問卷、立即測問卷寄回核銷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5、學生學習成效諮詢意見表及學生拍攝同意書(電子檔繳交)為必要繳交之資料，若無填寫完整，則不予補助上述相關經費。

(六)注意事項：

- 1、活動結束後應繳交資料：



(1) 學生學習成效諮詢意見表、學生拍攝同意書(電子檔繳交)，請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教育中心網站下載。

(2) 學生學前問卷、立即測問卷(紙本繳交)。

(3) 活動照片每班5張(可檢附於學生學習成效諮詢意見表以電子檔繳交)。

(4) 歡迎寄送辦理之學生活動情形相關錄影電子檔/光碟。

2、將擇部份申請通過學校，安排委員至辦理學校進行訪視，相關訪視由該中心另行聯繫通知。

(七) 因應「新冠肺炎疫情」學校自主規劃辦理之營隊或研習活動，得由學校視疫情發展與地區特性，因地制宜、自主決定是否停辦。活動期間為降低傳染風險，請學校備妥適量的耳(額)溫槍、洗手液或肥皂以及環境清潔消毒等措施，也請提醒學生於活動進行中戴口罩及勤洗手。如有停辦情形，請提前來電或以電子郵件告知承辦人員。

(八) 該中心保留最終錄取名單的權利，如有任何異動或相關資訊，將公告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教育中心網站(<https://www.ime.ntnu.edu.tw/>)，敬請隨時留意。

三、檢附來文、申請公告、申請表及計畫書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、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、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